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吳柏輝05-2254321#131
電子郵件：navi123741@
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5328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804函文.pdf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寶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2年8月4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4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172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寶仁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2年11月4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2年8月5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濟所屬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336
收文 日期 112年8月10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曾悄寧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35
電子信箱：chiao2516tc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20172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寶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2年8月4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寶仁土展字第1120428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寶仁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2年11月4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2年8月5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2年8月5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

〔112年11月4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
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
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本局營造施工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04 14:11:24